**社會組 參展報名表(競賽)**

作品件數編號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參賽單位名稱  (企業/法人/個人) | | 中文 |  | | | | | |
| 英文 |  | | | | | |
| 參賽作品名稱 | | 中文 |  | | | | | |
| 英文 |  | | | | | |
| 專利發明(創作/設計)人 (德國獎狀得獎登錄使用~英文姓名需與護照相同，不敷使用請另加欄位書寫） | | | | | | | | |
| 中文姓名 | 1. | | 2. | | | 3. | | 4. |
| 英文姓名 | 1. | | 2. | | | 3. | | 4. |
| 連 絡 人 |  | | 市話/手機 |  | | | | |
| 單位職稱 |  | | E-mail |  | | | | |
| 參展人名冊 |  | | | | | | | |
| 統計人數 | 跟團人數( ) ； 不跟團人數( ) ；合計人數( ) \*有特殊餐食者請加註 | | | | | | | |
| 參展手冊登錄地址 | | 中文 |  | | | | | |
| 英文 |  | | | | | |
| 專利技術類別(請參酌專利分類表) | | | 專利國別 | | 專利證書號 (申請案號) | | 專利種類 | |
|  | | |  | |  | | □發明 □新型 □設計 | |
| **參展作品簡介：（120字以內，製作海報、專刊使用）** | | | | | | | | |
| 中文 | | | | | | | | |
| 英文 | | | | | | | | |

**專利創作摘要說明**

|  |
| --- |
| 簡述專利特色及重要性，供德國評審委員參考：(中文說明500字以內) 勿以專利申請書的摘要轉貼 |
| 說明重點提示(僅供參考) (重點敘述與相似作品相較下之最大競爭優勢)   1. 創新價值~   技術創新的程度與現有技術之差異性、專利之獨特性、技術可實施性、實施成本、技術應用廣度、設計創意…等。   1. 功能與實用性~   使用操作簡便、顧及安全性及環境保護考量、維修簡易、相容性、擴充性、功能性、人體工學、節省能源…等。   1. 商品化程度~   已技轉、授權、產學合作、商品化價值或具商品化潛力…等。   1. 環境友善性~   針對環境或特定族群使用者等之設計，說明作品研發及功能設計具環境、生態保護、生活便利性…等之創作。 |
| 簡述專利特色及重要性，供德國評審委員參考：(德文或英文說明500字以內) |
| 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加頁。 |

**切 結 書**

**本人 參加2024年（76屆）iENA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，願意遵守主辦單位一切規定，並絕對尊重大會國際裁判評審結果，絕無異議。**

**立切結書人**

**姓 名： （簽章）**

**身份證號：**

**住 址：**

**電 話：**

**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**

**＊(每位至德國之參展人一人一份)**

**113年度參加著名國際發明展得獎人申請補助款 意願書**

本人 知悉代表團協助申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之得獎人補助金。為加速補助款之申請核發，本人將於出國參展前詳閱本說明並填寫申請意願表。

1. 申請資格:
2. 取得我國(臺灣) 4年內核發之專利證書(即2020/10/31〜2024/10/21期間核發之專利證書)，且專利權為有效(即有續繳年費，專利狀態非為『消滅』)，參加著名國際發明展，獲得金牌、銀牌或銅牌之得獎人。
3. 申請人需為自然人(發明人) ※公司、學校、法人皆不符申請資格
4. 專利權取得日期須展覽日期之前。
5. 申請補助款上限：(歐洲地區)新臺幣四萬元。
6. 應備文件：(申請機票補助)
7. 電子機票
8. 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 (正本)
   * 買受人: 為實際搭機人之姓名
   * 摘 要: 品項請載明「機票」，如同時有其他費用(如住宿等)應分開登打

並註記金額明細。

1. 登機證存根 (去程+回程) (正本)
2. 專利證書 (影本)
3. 得獎獎狀 (影本)
4. 申請人之存摺封面 影本 (須有清晰之金融機構名稱、分行名稱及帳號)
5. 若「得獎作品名稱」與「專利證書名稱」不一致，請填寫「得獎作品與專利作品同一聲明書」
6. 若委託他人代為出國參展，請填寫「委任書」

備註 :

1. 本說明依據發明創作獎助辦法第17條第4項規定辦理。
2. 申請人需為自然人(發明人) ※公司、學校、法人皆不符申請資格
3. 申請人須於11月15日前提供完整文件，資料不齊或逾期者，將視同自願放棄申請。
4. 補助金額核發以智慧局當年度實際編列預算為準。

本人已詳閱上述說明及相關辦法，且□同意 □不願意依發明創作獎助辦法相關規定辦理申請。

申請人(發明/創作)人： (簽章)

聯絡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**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**

**＊(每一件作品一份)**

履行個資法第8條告知義務聲明

iENA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 中華民國代表團(以下簡稱本團)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個資法)第8條之規定，告知臺端下列事項，請臺端於填寫申請書表前詳閱：

1. 本團基於辦理參加iENA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參展之目的，向臺端蒐集姓名、地址及電話..等資料，利用方式為上網公告姓名及參展作品簡介、利用期間為永久、利用之地區、範圍與對象為本團。

您的個人資料本團將善盡監督之責。

1. 臺端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僅限於本團內部存檔及參展後續對臺端有利之各項申請，用以確認您的身份並與您進行聯絡使用。
2. 臺端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臺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本團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，致無法提供您相關服務。

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：

1. 本人已充份知悉貴團上述告知事項。
2. 本人同意貴團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。
3. □是 □否 同意智慧局基於協助得獎作品商品化，將個人相關資料提供給其他縣市政府部門相關計畫執行單位運用。
4. □是 □否 同意接受各類媒體採訪、報導。
5. □是 □否 同意申請縣(市)首長接見 (依戶籍) ，並配合出席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

**＊(每位同意接受縣市長表揚之發明人一人一份，並附身分證影本)**